

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安衛訪問團訪視後 會議記錄

發文：各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本院環安衛小組成員

副本：院辦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內環安衛檢視

時間：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正至五時正

檢視人員：

林院長曜松

本院環安衛小組：

潘執行秘書建源（總集召人）（動物學研究所）

陳委員淑華（生命科學系）

劉委員俊民（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靳委員宗洛（植物科學研究所）

廖委員文亮（漁業科學研究所）

余委員榮熾（生化科學研究所）

董委員桂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胡委員哲明（生態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黎技士錦超（生命科學院院辦）

許芳袖小姐（環安衛中心隨行指導人員）

陳君如小姐（環安衛中心隨行指導人員）

抽查單位：（由院長抽籤）

單位一：思亮館三、四及五樓普動、普植及生化實驗室。（四樓
抽查二間）

結果：301 普植實驗室及 302 普植實驗室

單位二：生科館生技中心、遺傳實驗室、細胞生物實驗室、生
態實驗室及其他學生實驗室等。（抽查兩間）

結果：403 微生物實驗室及 421 水生生物實驗室

單位三：漁科館教師實驗室。(抽查一間)

結果：204 李士傑老師實驗室

單位四：生化館教師實驗室。(抽查二間)

結果：202 邱式鴻老師及 207 張文章老師實驗室

單位五：生命科學館教師實驗室。(抽查三間)

結果：1018 鄭石通老師、1211 謝長富老師及 1033 高玉燕老師實驗室。

單位六：農化一、二館及農藝館教師實驗室。(抽查二間)

結果：農化二館 409 林璧鳳老師及農化二館 314 陳建源老師實驗室。

單位七：農化二館學生實驗室。(抽查一間)

結果：107 學生實驗室

本小組檢查範圍分工如下

本次的訪視分成三組進行：

第一組

成員：潘建源、廖委員文亮、董委員桂書、余委員榮熾及環安中心的許芳袖小姐及陳君如小姐。

訪視地點：生化所、思亮館及漁科館。

檢查項目：檢視各被抽出單位的環安衛相關事宜，包括自檢表，插座及延長線，吊櫃，化學通風廚的使用及 MSDS，護目鏡，走道與出入口，化學物及廢液，緊急照明及沖淋設備，滅火器、毯及防煙面罩等配備是否合格。

第二組

成員：靳委員宗洛、陳委員淑華、劉委員俊民及胡委員哲明委員。

訪視地點：生科館及農化二館。

檢查項目：檢視各被抽出單位的環安衛相關事宜，包括自檢表，插座及延長線，吊櫃，化學通風廚的使用及 MSDS，護目鏡，走道與出入口，化學物及廢液，

緊急照明及沖淋設備，滅火器、毯及防煙面罩等配備是否合格。

第三組

成員：林院長曜松、于召集人宏燦及李委員昆達。

訪視地點：全院各動物安全實驗室。

檢查項目：檢視全院的生物安全實驗室是否合格。

檢視訪查完畢後回院辦會議室檢討

綜合第一及二組各委員訪視後意見如下：

I、自檢表：

部份實驗室並未落實檢查各項，有些實驗室並未填寫，希望各實驗室著實填寫自檢表。

II、插座與延長線使用：

- 1、部份的實驗室所用的延長線不合格（使用沒有斷電裝置的延長線）。
- 2、生化所某實驗室在同一的插座中所用的電器太多，包括兩臺桌上型離心機及一個電鍋（圖一），建議改善。
- 3、生科館水生生物實驗室內，延長線插座就在水族箱的旁邊（圖二），放置位置不當，建議改善。
- 4、生科館微生物實驗室內，養有大量的草蝦，延長線插座就在水族箱的旁邊（圖三），放置位置不當，建議改善。
- 5、建議漁科館的實驗室，應使有斷電裝置的延長線。

III、化學通風廚、MSDS、護目鏡：

- 1、化學通風廚均運轉正常。
- 2、生化所有一實驗室之通風廚中充滿化學藥物，通風廚使用不當，建議改善（圖四）。
- 3、生科館微生物實驗室中之通風廚中有大量不明藥物或實驗中藥物，更於廚門貼上危險勿動字條，使用甚為不當，建議改善（圖五）。

4、部份實驗室中的學生不知 MSDS 的存在及如何使用，應在 MSDS 的部份加強宣導。

5、大部份的實驗室都沒有護目鏡，應加強宣導使用護目鏡。

IV、走道與出入口：

1、生化所某一實驗室，所有通道均不足一公尺，而且，通道兩旁充斥雜物，有礙通行（圖六）。

2、生科館微生物實驗室通道充斥雜物及垃圾，影響通行及衛生（圖七）。

3、在生化所二樓到三樓的樓梯間放置腳踏車，應予以移走（圖八）。

4、生科館大部份實驗室的門上玻璃均被貼上各種紙張，應予以清除，使其透明，方便觀察實驗室內的情形。

V、生物相關廢液與 Agar plate：

廢液方面使用均合格，但廢棄 EtBr agar 的處理則各異，有關 EtBr agar 的處理現仍未有規範，唯不能直接拋棄，必需要處理後再行拋棄。據各委員之建議為先行把廢棄的 EtBr agar 在太陽下曬乾後或用活性碳處理後再行當一般垃圾拋棄。

VI、緊急照明、沖淋設備：

緊急照明部份，農化二館及生化所實驗室，有很多實驗室內均沒有緊急照明，生科館微生物實驗室及高老師實驗室的緊急照明故障，應予以補強，其餘均可正常運作。

沖淋設備均能運作正常。

VII、滅火器、滅火毯及防煙面罩：

滅火器均能正常運作，唯生化所部份實驗室滅火器的擺設位置並不明顯，應改善。

滅火毯及防煙面罩有很多實驗室（生化所、生技系及微生所）都缺乏，應予以補齊。

院長總結：

感謝各位委員辛勞及環安衛中心許芳袖小姐及陳君如小姐的幫忙。各位的意見請黎錦超綜合後撰成會議記錄並分送各單位，請各系所主任責成各位老師改善。

- 1、有關防火毯及防煙面罩，請各系所應予以補足，院辦公室可以協助各系所辦理採購。
- 2、門上玻璃窗淨空問題，各實驗室門上玻璃窗應該淨空，至少不能密封，應留出空隙可以看到室內情況。
- 3、在 EtBr Agar 為致癌物，所以直接拋棄甚為不妥，但相關單位仍未確立處理方案。所以，請各實驗室必需用已知的方法，如以太陽曬乾或用活性碳處理亦或其他可行的方法處理後再行拋棄。
- 4、院環安衛小組將於三月下旬進行複檢，請各實驗室於複檢以前改善缺失，謝謝。



圖一、用兩條相連延長線作為供電源，其供電物為離心機、電鍋、烤箱等，使用嚴重不當。



圖二、延長線置於水族箱的下方，放置位置不對。



圖三、水族生物不應放置於微生物實驗室。



圖四、通風廚中充斥化學物，使用不當應立刻改善。



圖五、通風廚中不應放置實驗物品。



圖六、垃圾堆在走道上，及試藥散放在桌上，應予以改善。



圖七、水生生物實驗室中雜物散放在走道上，應改善



圖八、腳踏車不應放置於樓梯間。